

籃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除大鵬華城旁籃球場外，餘均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間 10 時止（星期五、六延長開放至晚間 12 時止）。
- 二、大鵬華城旁籃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。
- 三、本場地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四、本場地位於河川區域內，一經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即刻不開放使用，請民眾盡速撤離。
- 五、為維護安全，遇雨或地面濕滑時不開放使用、亦不開燈。晚間如因無人使用而關閉電燈，請洽保全或管理人員開啟電源，使用完畢亦請通知關閉電源，落實節能減碳。
- 六、場地不開放期間，如因擅入使用而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場地使用依「先到先用」原則依序輪流使用，每次以 40 分鐘為限，等候使用之民眾，請依先後順序排隊進場。
- 八、應穿運動鞋及運動服入場，禁止赤膊及穿高跟鞋或皮鞋進場。
- 九、不得偕同幼兒入場，以策安全。
- 十、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勿留置在場內；並請保持清潔，場內不得吸煙、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丟棄瓶罐、廢物或菸蒂，垃圾請自行清理。
- 十一、嚴禁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，或假借名義營利及收取費用等行為。
- 十二、場內設施請愛惜使用，如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如需借用場地辦理活動，請提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於同意借用期間內得優先使用。
- 十四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、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。
- 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場地管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69-9596